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4日、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8名，董事王彦国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汪东颖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汪东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东颖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谢石松先生、邹雪城先生、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谢石松先生担任，委员由汪栋杰先

生、邹雪城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刘纯斌先生担任，委员由严伟先生、谢石松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邹雪城先生担任，委员由庞江华先生、刘纯斌先生担任。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各委员简历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严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严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宋红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汪栋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丁励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续聘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

届期相同。

张剑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apexmic.cn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邮 编：519060

张剑洲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副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涂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副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涂欢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五。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审议，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主要职责	报酬/年（税前）
汪东颖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及管理，特别是海外收购、资本运作等项目的整合、协调和统筹等，对公司承担核心管理责任。	200 万元
庞江华	董事		0
严 伟	董事	兼任公司总经理	180 万元 （含兼任薪酬）
汪栋杰	董事	兼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120 万 （含兼任薪酬）
王彦国	董事		0
刘 洋	董事		0
谢石松	独立董事		12 万元

刘纯斌	独立董事		12 万元
邹雪城	独立董事		12 万元

各位董事分别对其个人报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报酬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基本薪酬标准/年（税前）
严 伟	总经理	180 万元（含董事报酬）
宋 红	常务副总经理	130 万元
汪栋杰	高级副总经理	120 万元（含董事报酬）
张剑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0 万元
程 燕	副总经理	60 万元
陈 磊	财务负责人	25 万元
丁 励	技术负责人	85 万元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为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股票简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须报工商局核准)
英文名称	Apex Technology Co., Ltd.	Ninestar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	艾派克	纳思达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5 楼，05 栋。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9,149,502 元	人民币 996,011,628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纳众人之思想，达你我之辉煌。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pex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estar Corporation
第六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5 楼，05 栋。 邮政编码：519060	第六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邮政编码：51906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149,502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011,62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914.950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601.162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推进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100% 股份的收购，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80.00 亿元（11.9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借款利率按照赛纳科技筹集资金的成本计算，即利率为 6.9%/年（不含税），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计算利息。该笔借款将由公司用于支付收购 Lexmark 100% 股份的收购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象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艾

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软件业务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以下合称“联合投资者”）在开曼群岛共同设立开曼子公司 I（即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然后开曼子公司 I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子公司 II（即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后者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合并子公司（即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通过合并子公司和 Lexmark 合并，合并后合并子公司停止存续，Lexmark 作为存续主体，开曼子公司 II 取得 Lexmark 的 100% 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2016 年 4 月 19 日（纽约时间），艾派克、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合并子公司与 Lexmark 签署《合并协议》。

以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5 号）的要求进行的补充说明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标的公司 Lexmark 主要经营两部分业务，ISS 业务（即“成像方案及服务业务”）和 ES 业务（即“软件业务”）。ISS 业务主要生产和销售多种型号的激光打印机以及与之相关的耗材、配件和一系列打印管理服务。软件业

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企业软件解决方案。

公司收购 Lexmark 的核心目的在于其 ISS 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打印机及耗材业务有很高的协同效应。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Lexmark 的软件业务是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因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考虑到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 Lexmark 的软件业务并没有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对 Lexmark 的软件业务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及分析，出于聚焦主业、减少整合不确定性、降低收购交易成本、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目的，上市公司考虑在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尽快出售 Lexmark 的软件业务。

为保障软件业务出售事宜按规定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软件业务出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代理销售奔图打印机及适用于奔图打印机的耗材产品。格之格数码与赛纳科技签订《采购协议》，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左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象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故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

2014 年 9 月，公司前身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万力达”）完成与赛纳科技开展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置出资产转让三部分：（1）万力达以其拥有的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赛纳科技所持艾派克电子 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3）赛纳科技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尚有置出资产中的部分房产未完成置出。考虑到：（1）为解决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处置未处置完成的置出资产；（2）根据有关房产所在地的房产登记部门的强制性要求，配合办理房产置出和过户登记事宜；以及（3）以上房产均为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出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其定价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出售本议案附件所列房产。

上述待出售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公司房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

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汪东颖先生的简历

汪东颖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纳”）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东颖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东颖先生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汪栋杰先生互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汪东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40.7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 52.09%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31.8%股权，艾派克投资全资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19%股份；同时，汪东颖先生持股 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有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86.24%的股权，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68.74%股份。

汪东颖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长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二：严伟先生的简历

严伟先生, 196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赛纳”) 高级副总裁。现任珠海赛纳董事,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严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严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严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严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严伟先生持有珠海天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天淇”) 40.39% 股权, 珠海天淇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逸熙国际”) 63.33% 股权, 逸熙国际持有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86.24% 的股权,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26.95% 股份; 严伟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 7.5% 股权, 艾派克投资全资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19% 股份; 同时, 严伟先生持有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奔图永业”) 3.283% 的出资份额, 奔图永业持有珠海赛纳 2.5% 股份; 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68.74% 股份。

严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三：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宋红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双学士。曾任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联想集团副总裁，北京天润致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联想移动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弘毅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宋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红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宋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汪栋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汪栋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栋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汪栋杰先生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互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栋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汪栋杰先生持有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永业”）3.378%的出资份额，奔图永业持有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8.74%股份。

汪栋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张剑洲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1988年7月-2001年任格力新元电子元件厂技术员、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厂长，2002年-2004年任珠海欧莱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006年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剑洲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剑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张剑洲先生持有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赛纳永丰”）1.478%的股权，赛纳永丰持有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8.74%股份。

张剑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程燕女士：1961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燕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程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程燕女士持有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信”）2.639%的股权，赛纳永信持有珠海赛纳 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68.74%股份。

程燕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陈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04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会计，河南晨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耗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磊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陈磊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陈磊先生持有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永业”）0.581%的出资份额，奔图永业持有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8.74%股份。

陈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丁励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光学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2年任郑州工学院激光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计算机与自动化系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4年任郑州大学副教授；2004年起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负责人。

丁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励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丁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丁励先生持有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永业”）2.734%的

出资份额，奔图永业持有珠海赛纳 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68.74%股份。

丁励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四 张剑洲先生的简历

张剑洲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1988年7月-2001年历任格力新元电子元件厂技术员、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厂长；2002年-2004年任珠海欧莱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006年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剑洲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剑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张剑洲先生持有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赛纳永丰”）1.478%的股权，赛纳永丰持有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8.74%股份。

张剑洲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非公司现任监事，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张剑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五：涂欢女士的简历

涂欢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爱丽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计、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副经理。

涂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涂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